

合同编号: HLZJ-ST【2025】-075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

工程名称: 南澳县 2025 年取水计量设施安装及维护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

委托单位: 南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咨询单位: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南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受托单位（乙方）：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应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达成如下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南澳县 2025 年取水计量设施安装及维护项目

（二）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等有关资料给乙方，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
2.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
3.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

（二）乙方

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预算审核，对结果的质量负责；并负责提交《工程造价审核报告书》四份给甲方；
2.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
3. 保证在收到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审核。

第三条 审核期限

1.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预算审核工作，但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甲方应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确定有关事项，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其审核期限相应顺延。

第四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 （一）咨询服务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收费标准规定计算，暂

按人民币 2000.00 元计取（大写：贰仟元整），最终以预算审核报告书的金额为准。

（二）付款方式：预算审核报告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开付税票给予甲方，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十 天内将全部服务费预付清给乙方。

（三）甲方在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在前述约定付款期限内发起请款审批手续的，相关财政部门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视为甲方不违约，无需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出现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 本合同书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经甲、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
人：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纳税人
识别号：



(盖章)

(签章)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
人：
社会统一信
用代码或纳
税人识别号：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章)

户名：

户名：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
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嵩
山支行

账号：

账号：

200302420920003964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502779830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天山路中段华星大厦
11 楼 1103

日期： 2026 年 1 月 16 日

日期： 2026 年 1 月 16 日

授权委托书

南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我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对“南澳县 2025 年取水计量设施安装及维护项目”进行预算审核，现授权我公司的下属分公司“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开具发票及收取审核费用。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